

# 高雄市大社區

## 仁大工業區廠商敦親睦鄰回饋金

### 急難救助實施計畫

- 一、計畫緣由：為發揮仁大回饋金回饋睦鄰之精神，兼顧回饋金使用之公平性及衡平性，特依高雄市大社區執行仁大工業區廠商敦親睦鄰回饋金審議小組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訂定本計畫。
- 二、計畫目的：為協助本區經濟弱勢的個人及家庭，因一時急難事故致家庭陷入經濟困境時，能獲得即時救助以紓解民困，落實回饋金照顧本區居民之本意，特於區民依「高雄市急難救助辦法」申請本市急難救助核准時，一併發給急難救助金。
- 三、本計畫之執行機關為高雄市大社區執行仁大工業區廠商敦親睦鄰回饋金審議小組。
- 四、急難救助金之補助對象如下：  
設籍本區滿2年以上且未遷出者。
- 五、急難救助之項目及應備文件如高雄市急難救助辦法附表。
- 六、急難救助金發放及金額：  
由公所受理本市急難救助申請案件核准時一併發放，每次發放金額為新臺幣1萬元，每年以一次為限。
- 七、申請人不符申領資格，或以虛偽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或溢領救助者，本小組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並追繳已受領之救助。
- 八、本救助金由大社區仁大回饋金每年編列預算支應，如經仁大回饋金審議小組審議刪除或經費不足時，即停止申請，並另行公告之。
- 九、本計畫經仁大工業區廠商敦親睦鄰回饋金審議小組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